

為積極吸引外國人才及保障新移民權益，國籍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0001號令公布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對我國有殊勳者，或有助我國利益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，無須喪失原有國籍。
- (二)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憑生活保障無虞證明。
- (三)外籍配偶因家暴離婚或喪偶未再婚、扶養未成年子女者，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由5年降至3年。
- (四)外國人歸化國籍改採先許可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
- (五)撤銷歸化許可前，內政部將召開審查會，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但經法院判決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者除外。